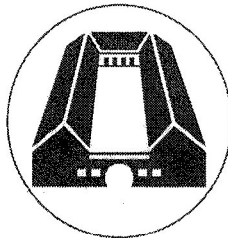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FENG SPECIAL PAPER CO.,LTD.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025 万股，本次拟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14,725 万股，均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亲属李安宗、李安东、股东周淑玲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王镭、张祥增、穆守敬、李炳全、朱洪升、耿庆民、李安乐、李文海、王洪俊、李贤明、王辉、留余经贸、巴森经贸、福源投资、上海天亿、鼎鸿创投、深圳创投承诺：“本人/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学峰、李安东、张祥增、穆守敬、李炳全、朱洪升、李安乐、李文海承诺：“在股份可流通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自己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二、根据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股票发行前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和钛白粉，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公司木浆消耗量分别为5.55万吨、6.06万吨、6.58万吨、4.11万吨，木浆成本占本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32%、37.67%、31.06%、35.48%，按照2009年度的生产、销售规模测算，假定销售均价及其他成本不变，木浆价格每上下浮动1%，则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应波动0.23个百分点。同期，钛白粉消耗量分别为2.18万吨、2.38万吨、3.00万吨、1.95万吨；钛白粉成本占本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2.51%、33.96%、36.02%、37.51%。按照2009年度的生产、销售规模测算，假定销售均价及其他成本不变，钛白粉价格每上下浮动1%，则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应波动0.27个百分点。原料的供应及供应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制造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四、近年来，我国装饰原纸产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全国共有装饰原纸企业约 30 家，多数生产规模较小，部分企业若实行产品价格竞争，可能导致包括

本公司在内的装饰原纸企业利润率的下降。同时，国际资本看好我国装饰原纸的市场前景，已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不断涌入我国，并相继在华东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装饰原纸生产企业，使得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目前，国内出现了少数拥有先进技术设备的装饰原纸企业，例如山东鲁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山东禹城市北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这些企业在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与本公司部分产品相近，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五、原材料储备跌价的风险

截止 201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木浆结存 17,556.17 吨，其中阔叶浆结存 12,248.83 吨，针叶浆结存 5,307.34 吨；钛白粉结存 3,997.51 吨，其中：金红石型钛白粉结存 2,799.13 吨，锐钛型钛白粉结存 1,198.38 吨，上述主要材料的账面库存单价分别为 4,587.75 元/吨、4,739.85 元/吨、10,617.84 元/吨、7,181.82 元/吨，账面库存单价皆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公司生产的装饰原纸品种众多，客户难以确定年度内具体品种的需求量，此外，受产能限制，公司供货紧张，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不签订长期供货协议，而是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在与客户确定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办法、争议管辖地后，根据客户的传真、邮件等方式发货。由于客户单次定货量小，定货频繁。在月初采购决策中，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亦未主要依据在手订单安排物料采购。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不能按照订单数量安排采购，而是依据营销中心的销售预算、结合在手订单、原材料库存、生产周期等数据与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协议，每月根据产销情况进行日常采购。此外，公司还从主要贸易商处采购现货，以平衡生产消耗。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管理层在审慎分析基础上，果断决策，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进行了大量储备。201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原材料数量较多主要是 2009 年储备性采购结存所致。

目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09 年末仍上涨较多，但希腊债务危机蔓延、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大。木浆、钛白粉的市场价格已趋于稳定。

发行人产销两旺，产品仍然供不应求，综合毛利率较高，不存在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对储备的主要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但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降低，将会影响公司装饰原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出现公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储备的主要原材料存在跌价风险。

六、目前，公司生产所需木浆主要靠进口，同时公司有部分产品出口。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公司进口总额分别为5,601.66万元、12,675.51万元、20,467.51万元、9,272.98万元；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5,533.87万元、3,532.93万元、4,990.93万元、2,866.27万元。近几年人民币持续升值，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39.19万元、18.34万元、49.15万元、30.09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91%、0.28%、0.41%、0.38%，比例较小。如果今后人民币与外汇兑换汇率再次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给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1.67%的股份，若发行3,700万股股票后，其持有公司31.19%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李学峰先生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公司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此外，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利润来源集中于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学峰担任子公司博兴欧华执行董事，李学峰之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安东担任子公司淄博欧木董事长。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仍有可能利用其股权和任职的优势，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使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偏离母公司的战略目标，从而对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兼任全资子公司的董事或经理，对其具有很强的控制力，相关决策能够在全资子公司得到贯彻和落实。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控制，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生产能力集中于子公司，发行人的重大决策需要子公司贯彻落实。如果子公司在执行母公司

重大决策过程中存在偏差，则母公司的决策意图可能得不到完全实现，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子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事项需要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决策的时间和程序较长，可能影响决策的效率。因此，发行人的母子公司控股架构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股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13%
4、每股发行价格	41.50元
5、发行市盈率	53.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9 元/股（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92 元/股（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3.21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3,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144,039.50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9,510.5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QIFENG SPECIAL PAPER CO., LTD.
2、注册资本	11,025万元
3、法定代表人	李学峰
4、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5日
5、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住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邮政编码：255432
6、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533) 7785585；传真：(0533) 7788998
7、互联网网址	www.qifeng.cn
8、电子信箱	qftzswr@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750,258.14 元为基础，按 2.015: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李学峰、李安宗、李安东、王镭、张祥增、穆守敬、李炳全、朱洪升、耿庆民、李安乐、李文海、王洪俊、李贤明、王辉 14 名自然人及留余经贸、巴森经贸 2 家法人股东。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025 万股，本次拟发行 3,700 万股。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亲属李安宗、李安东、股东周淑玲承诺：“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其他股东王镭、张祥增、穆守敬、李炳全、朱洪升、耿庆民、李安乐、李文海、王洪俊、李贤明、王辉、留余经贸、巴森经贸、福源投资、上海天亿、鼎鸿创投、深圳创投承诺：“本人/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学峰、李安东、张祥增、穆守敬、李炳全、朱洪升、李安乐、李文海承诺：“在股份可流通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自己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所持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学峰	4,592.66	41.67	4,592.66	31.19
2	巴森经贸	1,652.77	14.99	1,652.77	11.22
3	留余经贸	1,061.49	9.64	1,061.49	7.21
4	福源投资	612.50	5.56	612.50	4.16
5	上海天亿	525.00	4.76	525.00	3.57
6	鼎鸿创投	525.00	4.76	525.00	3.57
7	周淑玲	350.00	3.17	350.00	2.38
8	深圳创投	262.50	2.38	262.50	1.78
9	王镭	213.87	1.94	213.87	1.45
10	张祥增	174.48	1.58	174.48	1.18
11	穆守敬	168.84	1.53	168.84	1.15
12	耿庆民	163.22	1.48	163.22	1.11

13	李炳全	163.22	1.48	163.22	1.11
14	朱洪升	118.20	1.07	118.20	0.80
15	李安乐	108.06	0.98	108.06	0.73
16	王洪俊	108.06	0.98	108.06	0.73
17	李文海	84.42	0.77	84.42	0.57
18	王辉	78.80	0.71	78.80	0.54
19	李安东	22.51	0.20	22.51	0.15
20	李安宗	22.51	0.20	22.51	0.15
21	李贤明	16.89	0.15	16.89	0.11
22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3,700	25.13
合计		11,025.00	100.00	14,725	100.00

本公司股东为 15 位自然人和 6 家法人。法人股东中，巴林经贸、巴森经贸、福源投资、上海天亿、鼎鸿创投等 5 家公司均为民营企业，因此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为境内一般法人股。深圳创投为国有相对控股的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其性质为非国有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因此，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峰。本次发行前，李学峰、长子李安宗、次子李安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1.67%、0.20% 和 0.20% 的股份，李学峰配偶王树芬通过巴森经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 的股份，李学峰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3.08%。其余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高档装饰原纸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拥有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原纸和平衡原纸四大系列产品、三百多个品种。装饰原纸是一种可替代木材的工业特种用纸，产品经加工后主要用于纤维板、刨花板等多种人造板的饰面，与各种板材配套加工成各种装饰材料，如家具、强化木地板和防火板，广泛应用于酒店、商场、写字楼、各类娱乐文化场所等中高档建筑

装饰装修、家居装饰装修以及运输工具的内部装饰及家电、厨具等。

（二）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

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两个销售部门，分别负责国内外贸易，直接面对下游生产厂家销售。

在内销中，公司通过在各地建立办事处和营销服务机构，采取地区业务首席代表制度，负责建立目标客户的资料库，并制定了明确的奖惩制度。通过与营销人员签订计划与目标责任书，加强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地的销售。通过建立自身的销售网点，形成销售网络。目前已在常州、成都、沈阳、东莞设立了四个办事处，并在上海、浙江、北京、山东建立营销服务机构，负责全国八大区域的销售，建立了辐射全国的各省市的销售网络。

在外销中，公司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由客户直接给公司下订单，公司直接将货物发给客户并与其结算。

（三）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和钛白粉。这些材料主要通过供应部向国内外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采购，其中，木浆主要从国外市场采购，钛白粉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大部分特种纸生产厂家普遍规模较小，产品大多为低档装饰原纸且产品同质性高、附加值低、质量不稳定，因此在低档产品市场上形成简单的价格竞争格局；而高档装饰原纸在国内只有少数具有规模的厂家生产，中高档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色牢度、遮盖性、适印性和批量稳定性等方面。据统计，目前我国装饰原纸生产企业约为 30 家，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等地。其中，年产量超过 2 万吨的企业不超过 5 家，行业集中度较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少数有能力制造高档装饰原纸产品的龙头企业，目前拥有年生产能力 16 万吨，生产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拥有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山东省高档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内唯一的装饰原纸院士工作站。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和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人造板装饰纸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生产的装饰原纸销售额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排名国内第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权属	取得方式	数量(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尚可安全运行时间(年)
1	264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3	21,570.77	18,044.24	8.5-15
2	283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3,332.86	2,413.96	12.5
3	176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1,256.95	61.88	2.5
4	130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3	2,387.51	196.04	5.5
5	1360 纸机生产线	齐峰特纸	购建	1	1,408.33	638.69	4.5
6	进口软压光机	齐峰特纸	购建	1	949.86	327.74	3.5
7	35T 锅炉机械设备	淄博欧木	购建	1	334.73	239.40	11.5
8	配电室设备	淄博欧木	购建	1	194.16	61.02	3.5
9	20T 锅炉	淄博欧木	购建	1	176.26	82.41	7.5
10	制浆节能车间管道	博兴欧华	购建	1	128.43	85.91	7.5
11	下引纸复卷机	淄博欧木	购建	1	110.70	82.11	11.5
12	电力专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100.71	31.29	3.5
13	75T 锅炉机械设备	淄博欧木	购建	1	2,399.19	2,399.19	15
合计	-	-	-	-	34,350.46	24,663.8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用途
1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76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1,265.28	77.88%	办公室
2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77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493.16	10.30%	宿舍
3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78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876.51	73.75%	仓库及食堂
4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79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6,360.13	81.84%	车间
5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80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12,981.01	50.89%	车间
6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81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2,371.91	66.04%	车间
7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82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2,979.99	71.22%	仓库及锅炉房
8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02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22,310.16	89.44%	车间及仓库
9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03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8740.43	82.98%	仓库
10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07-1015904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3,751.01	88.37%	车间及锅炉房

3、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2006年6月，公司子公司博兴欧华与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多缸1760、八缸1760造纸机生产线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多缸1760、八缸1760造纸机两条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租赁给博兴欧华，租赁期限从2006年6月6日至2010年6月6日止，年租赁费为300万元。2009年11月，公司子公司博兴欧华与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该合同，租赁期限从2010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6日止，年租赁费为300万元。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占有情况

公司拥有的土地分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账面价值 (万元)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座落
1	淄国用(2007)第E05234号	2,640.13	66,930.00	工业	出让	2056-12-23	临淄区朱台镇谢家村
2	淄国用(2007)第E05235号		39,671.60	工业	出让	2056-12-23	临淄区朱台镇朱西村，齐峰路西
3	淄国用(2007)第E05236号		26,688.55	工业	出让	2056-12-23	临淄区朱台镇寿济路以北，谢家村
4	淄国用(2008)第	1,100.69	54,194.00	工业	出让	2057-12-28	临淄区朱台镇寿济路

	E02503 号						以北, 朱台镇朱西村
5	淄国用(2009)第 E01350 号	2,549.78	61,496.60	工业	出让	2058-12-15	临淄区朱台镇寿济路 以北
-	合计	6,290.60	248,980.75	-	-	-	-

2、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注]	1785822	(第 16 类): 木浆纸; 木纹纸; 瓦楞原纸; 卫生纸、心电图纸; 印刷纸、油毡原纸; 有光纸; 纸粕辊纸; 制图纸	2002.06.14- 2012.06.13	申请
2		山东齐峰特种纸 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1370	(第 16 类): 精布轮纸; 铜版 纸; 木纹纸; 防水纸板; 白纸 板; 提花纸板; 包装纸; 包装 用粘胶纤维纸; 印刷品。	2008.09.28- 2018.09.27	申请
			4641369	(第 40 类): 纸张处理; 书籍 装订。	2009.04.07- 2019.04.06	
3		山东齐峰特种纸 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6471	(第 1 类): 顺丁烯二酸酐(即 失水草果酸酐); 工业用化学 品; 未加工人造树脂。	2009.01.28- 2019.01.27	申请
			4896470	(第 16 类): 精布轮纸; 铜版 纸; 木纹纸; 防水纸板; 白纸 板; 提花纸板; 包装纸; 包装 用粘胶纤维纸	2009.04.14- 2019.04.13	

注: 淄博欧木已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将该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2010 年 6 月国家工商总局受理了该申请。

3、专利技术情况

目前, 本公司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 已受理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人造板贴面的彩色贴面原纸	齐峰特纸	发明	ZL 2006 1 0069082.0	2006.09.22	2009.06.10
2	人造板贴面的印刷原纸	齐峰特纸	发明	ZL 2006 1 0069080.1	2006.09.22	2009.06.10
3	表层耐磨纸	齐峰特纸	发明	ZL 2006 1 0069083.5	2006.09.22	2009.06.10

4	包装袋（新型装饰面板原纸）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96096.2	2006.03.24	2007.02.21
5	包装桶（耐磨原纸）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96095.8	2006.03.24	2007.03.21
6	幻彩饰面纸（金银片1）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86.8	2009.08.21	2010.05.12
7	幻彩饰面纸（金银片2）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5.5	2009.08.21	2010.05.12
8	幻彩饰面纸（齐峰—024）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90.4	2009.08.21	2010.05.12
9	幻彩饰面纸（齐峰—040幻彩）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1.3	2009.08.21	2010.05.12
10	幻彩饰面纸（齐峰—075）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4.0	2009.08.21	2010.05.12
11	幻彩饰面纸（齐峰—086）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6.X	2009.08.21	2010.05.12
12	幻彩饰面纸（齐峰—091幻彩）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1.7	2009.08.21	2010.05.12
13	幻彩饰面纸（齐峰—096）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8.9	2009.08.21	2010.05.12
14	幻彩饰面纸（齐峰—101）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2.8	2009.08.21	2010.05.12
15	幻彩饰面纸（齐峰—1014D）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9.3	2009.08.21	2010.05.12
16	幻彩饰面纸（齐峰—107）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96.1	2009.08.21	2010.05.12
17	幻彩饰面纸（齐峰—112）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6.6	2009.08.21	2010.05.12
18	幻彩饰面纸（齐峰—117）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92.3	2009.08.21	2010.05.12
19	幻彩饰面纸（齐峰—121）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94.2	2009.08.21	2010.05.12
20	幻彩饰面纸（齐峰—125）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0.9	2009.08.21	2010.05.12
21	幻彩饰面纸（齐峰—129）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89.1	2009.08.21	2010.05.12
22	幻彩饰面纸（齐峰—133）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9.X	2009.08.21	2010.05.12
23	幻彩饰面纸（齐峰—140）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0.2	2009.08.21	2010.05.12
24	幻彩饰面纸（齐峰—145）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3.2	2009.08.21	2010.05.12
25	幻彩饰面纸（齐峰—156）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8.5	2009.08.21	2010.05.12
26	幻彩饰面纸（齐峰—160）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4.7	2009.08.21	2010.05.12
27	幻彩饰面纸（齐峰—164）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7.4	2009.08.21	2010.05.12
28	幻彩饰面纸（齐峰—168）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93.8	2009.08.21	2010.05.12
29	幻彩饰面纸（齐峰—172）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95.7	2009.08.21	2010.05.12
30	幻彩饰面纸（齐峰—7011A）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87.2	2009.08.21	2010.05.12
31	幻彩饰面纸（齐峰—7012C）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5.1	2009.08.21	2010.05.12
32	幻彩饰面纸（齐峰—7014K）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3.6	2009.08.21	2010.05.12
33	幻彩饰面纸（齐峰—7016J）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87.0	2009.08.21	2010.05.12
34	幻彩饰面纸（齐峰—7017B）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100.2	2009.08.21	2010.05.12
35	幻彩饰面纸（齐峰—7023A1）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88.7	2009.08.21	2010.05.12
36	幻彩饰面纸（齐峰—7028H）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84.9	2009.08.21	2010.05.12
37	幻彩饰面纸（齐峰—7033E）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0591.9	2009.08.21	2010.05.12
38	幻彩饰面纸（齐峰—7056C）	齐峰特纸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21092.1	2009.08.21	2010.05.12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授权公告日
39	玻镁板专用纸及其制法	齐峰特纸	发明	200910017705.3	2009-8-7	-
40	金银片幻彩饰面纸及其制法	齐峰特纸	发明	200910017704.9	2009-8-7	-
41	人造琥珀屏风隔板用纸及其制法	齐峰特纸	发明	200910017703.4	2009-8-7	-
42	一种航空航天用芳纶纸芳纶纤维前处理的方法	齐峰特纸	发明	201010125403.0	2010-03-17	-
43	一种航空航天用芳纶纸及其制法	齐峰特纸	发明	201010125398.3	2010-03-17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郡优化工	-	-	-	7,303,898.95

2007年采购郡优化工产品7,303,898.95元，主要原因是郡优化工的化工产品海外销售由本公司采购后统一出口，采购价格按郡优化工对外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折让后确定。为了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2007年7月以后本公司不再购进郡优化工的产品。

2、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郡优化工	-	-	156,525.77	-

为减少关联交易，2008年公司将采购郡优化工的未销售完的剩余商品返销给郡优化工，合计156,525.77元，交易价格为郡优化工销售给本公司的价格。

3、提供资金

（1）郡优化工2007年向本公司借款，年末余额为15,000,000.00元，2008年已全部归还，该借款未收取利息。

（2）2007年12月，淄博欧木向青岛润生借款7,500,000.00元，2008年6月归还，该借款未支付利息。

4、租赁

郡优化工占用淄博欧木 27677 平方米的土地，2008 年、2009 年淄博欧木分别收取郡优化工土地租赁费 119,000.00 元、92,000.00 元，土地租赁费的收取标准按该宗土地的摊销额略有上浮确定。

5、转让土地使用权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2009 年 9 月，淄博欧木将郡优化工实际占用的土地 276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淄国用(2008)第 E02502 号)，以北京中财金润土地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出具的(淄博市)中财金润(2009)(估)字第 165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10,129,782.00 元为依据转让给郡优化工。

6、高管人员的报酬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本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报酬分别为 934,419.00 元、1,567,308.00 元、2,496,829.00 元、1,407,644.00 元。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及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折让后采购郡优化工的化工产品，公司 2007 年度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的 0.49%，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94%，影响很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子公司淄博欧木将土地转让给齐峰化工，定价公允，交易实现收益 270.17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齐峰化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往来余额为零。

关联方郡优化工 2007 年向本公司借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 2007 年向青岛润生借款行为双方均未收取利息，在相互冲抵后所涉金额较小且双方均在较短的时间内归还了借款，所以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09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学峰	董事长	男	61	2007/12-2010/12	曾任淄博第二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欧木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博兴欧华执行董事	44.46	4592.67	
李安东	董事、总经理	男	38	2007/12-2010/12	曾任齐鲁石化公司供应公司团委书记、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淄博欧木董事长	35.57	22.51	
李炳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07/12-2010/12	2001年至2004年12月，任淄博欧华董事长、博兴欧华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博兴欧华经理	33.89	163.22	
朱洪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07/12-2010/12	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欧木董事长、博兴欧华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淄博欧木董事、经理，博兴欧华监事	40.65	118.2	
张祥增	董事	男	55	2007/12-2010/12	1980年10月至1985年3月，任第二纸厂技术厂长；1985年3月至1995年9月，任第二纸厂厂长；1995年9月至2001年，任齐峰化工厂厂长；2001年至2008年11月，任淄博欧华安全环保部部长；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11月任职郡优化工经理	-	174.48	
张仁福	董事	男	48	2008/12-2010/12	1979年3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上海市燎原农场供应公司；1992年9月至1994年3月，任上海燎原食品机械厂厂长；199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福源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龚朴	独立董事	男	56	2008/12-2010/12	1974年至1978年，执教于武汉商业服务学院教师；1978年至1988年，执教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力学系；1988年至1993年，执教于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1993年至2001年，执教于华中科技大学力学系及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任副教授、工程力学教授、教研室主任、长江三峡工程重大攻关项目课题负责人；2001年至今，执教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与财务金融系，任公司财务总监学和投资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华中科技大学CG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中心主任，同时兼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室研究员，湖北省力学学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	-	
张少龙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12-2010/12	1983年至1988年，执教于中国轻工工业管理干部学院；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北京市政府计划委员会；1993年至今，曾就职于中央统战部，同时兼任北京大学医药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全国工商联民办高教协会副会长、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消费委员会执行会长；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	

钱爱民	独立董事	女	40	2008/12--2010/12	1995年9月至2000年7月,执教于中国金融学院;2000年8月至今执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同时兼任纳税服务网财税顾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	-
穆守敬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7/12--2010/12	1988年至1996年,任第二纸厂供应科长;1996年至2004年12月,任齐峰化工厂副经理、供应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齐峰集团董事,齐峰化工副经理、供应科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郡优化工执行董事	-	168.84	-
刘永刚	监事	男	37	2007/12--2010/12	1995年至今,历任第二纸厂普通员工,齐峰集团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	12.34	-	-
杨志林	监事	男	35	2008/12--2010/12	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车间操作员、质检部部长,车间主任	4.80	-	-
杜力	监事	男	52	2008/12--2010/12	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执教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1987年12月至1994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副研究员;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高级投资经理	-	-	-
高冲平	监事	男	47	2008/12--2010/12	1984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南京工业大学建工系总支副书记;1989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南通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计划经营科科长、施工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鼎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盛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李文海	副总经理	男	41	2007/12--2010/12	1991年4月至2002年,任第二纸厂车间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任淄博欧华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齐峰集团监事,淄博欧木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淄博欧木董事	33.17	84.42	-
李安乐	财务总监	男	47	2007/12--2010/12	财务总监,历任第二纸厂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2003年被朱台镇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兼任淄博欧木董事	17.80	108.06	-
孙文荣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7/12--2010/12	董事会秘书,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任齐峰化工厂车间主要操作人员;2001年6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文员、国际业务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12.01	-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学峰先生，持有公司 4,592.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67%。

李学峰先生，61 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第二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欧木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博兴欧华执行董事。李学峰先生目前还担任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总额	55,510.86	56,582.19	51,715.19	61,986.55
非流动资产总额	46,971.61	34,222.25	29,404.19	25,890.49
资产总额	102,482.47	90,804.44	81,119.38	87,877.04
流动负债总额	45,821.09	42,071.06	46,023.56	73,481.10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412.33	10,439.33	1,783.33	317.33
负债总额	56,233.42	52,510.39	47,806.89	73,79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6,249.04	38,294.05	33,312.48	13,996.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81.63
股东权益合计	46,249.04	38,294.05	33,312.48	14,078.6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137.27	98,772.19	2.39%	96,464.41	7.01%	90,143.72
营业利润	9,469.16	13,765.73	123.62%	6,155.83	22.85%	5,010.77
利润总额	9,530.17	14,158.23	124.94%	6,294.18	23.78%	5,084.81
净利润	7,954.99	11,873.06	83.14%	6,483.16	82.01%	3,56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99	11,873.06	82.84%	6,493.59	82.29%	3,562.16
---------------	----------	-----------	--------	----------	--------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7.83	15,938.16	4,404.20	8,6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85	-8,768.94	-1,573.86	-6,90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4	-4,050.10	-7,382.93	-10,24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3	-32.66	-93.80	-10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0.58	3,086.46	-4,646.39	-8,578.07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4	207.7	23.59	-2.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284.90	35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0	118.54	156.5	121.1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27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45	66.25	-41.75	-44.94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1.01	392.5	1,423.24	703.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31	60.6	25.99	115.8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10.43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6.70	331.9	1,407.67	58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18.30	11,541.16	5,085.91	2,974.7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34	1.12	0.84
速动比率（倍）	0.79	0.74	0.84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1	30.00	24.64	77.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3	0.17	0.27	0.06
项目	2010年 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5	7.41	5.78	5.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3.77	5.85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37.83	17,686.08	12,378.55	10,904.78
利息保障倍数	14.37	9.03	2.61	2.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1.45	0.7	1.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28	-0.74	-1.7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构成。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主的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超过 67%。

本公司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合理有效，报告期平均收现率不断提高，现金收支正常，近三年一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4,938.89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 29,873.20 万元，超过累计净利润 15,065.69 万元，较好的现金流量情况保障了公司经营性负债的偿还与营运资金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要业务—装饰原纸收入稳定增长，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72% 以上，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9.55% 以上。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同步增长趋势。2009 年与 2008 年度相比，虽然国内经济形势继续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公司的终端用户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旺销的影响，产品价格降幅受到影响较小，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构成单位成本的木浆、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单位成本的降幅大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继续上升，且比上述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高 8.99 个百分点。

（五）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0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3561318 元，共计 1,780,659.00 元。

（2）200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75 元（含税），共计 8,662,500.00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 72,437,468.99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公司总股本由 63,000,000 股变更为 110,250,000 股。

（3）2009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0,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具体形式、金额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决定。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淄博欧木	1980.3	3000	3000	临淄区朱台镇	100%	生产、销售装饰原纸和耐磨纸
2	博兴欧华	2001.4	200	200	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	100%	生产、销售装饰原纸

子公司财务状况（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9 年 1-12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 201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淄博欧木	64,987.96	14,770.21	9,673.64	79,603.28	17,740.79	5,970.58
博兴欧华	5,148.52	1,294.67	117.04	8,166.06	1,059.59	564.9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	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	15,970.28	13,510.61	2,459.67	18 个月	淄博市发改委[2009]淄发改证 80 号
2	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49,201.70	41,706.82	7,494.88	24 个月	淄博市发改委[2009]淄发改证 81 号
合计		65,171.98	55,217.43	9,954.55	-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两个项目的产品均为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优化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并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显著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迅速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两个新项目的建设期分别为 18 个月和 24 个月，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下降。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科学论证，投资于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档装饰原纸产品，经过近年来的市场验证，该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本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了“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母公司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4.14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2,545.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8.86%；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48.80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7,216.1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7.48%。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80.54 万元，子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故母公司未取得分红收益。2010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89.99 万元，其中属于子公司 2009 年度现金分红的投资收益为 3,80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71.83%。2009 年子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2009 年度母公司未有分红计划，故淄博欧木和博兴欧华两家子公司 2009 年中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亦未收到子公司的投资分红。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两家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和博兴欧华的投资分红。根据 2006 年 10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成本法核算，仅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方可确认为投资收益。子公司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分红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财会函[2000]7 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虽然子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均规定，子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全资子公司应在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因子公司分配的利润只能计入发行人下一年度的投资

收益，则直接影响股份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

（二）资产抵押风险

目前，淄博欧木以淄国用（2008）第 E02503 号、淄国用（2009）第 E01350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为淄博欧木 2010-固贷-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提供 3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贷款，亦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方式有效解决，则上述抵押物将面临被银行处置的可能，从而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情况的可能，将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建设质量，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试生产过程中技术与设备、操作人员与设备之间仍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如果在这些方面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量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两个生产性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11.5 万吨。虽然公司对主营产品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产能释放进度进行了详尽分析，并在产品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等方面做了精心筹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如果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

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9]12号文,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淄博欧木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或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013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2008年公司和淄博欧木合计收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352.24万元、1,284.9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3%、20.41%,对公司报告期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2008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后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将不再享受抵减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租赁造纸机生产线、厂房带来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博兴欧华租赁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2条纸机生产线及附属厂房,年租金为300万元,合同到期日为2010年6月6日。为确保生产的稳定进行,博兴欧华与出租方续签了租赁合同,新续签合同的到期日为2014年6月6日,租金数额不变。合同约定,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博兴欧华具有优先承租权。公司租赁生产线和厂房节约了投资建设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为抢占市场、增强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作用。博兴欧华承租的纸机生产线和附属厂房如果被出租方转让,博兴欧华虽然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但将面临在受让资产或放弃承租权之间做出选择,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坏帐风险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0年6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105,956,368.58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104,575,704.44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8.7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5,228,785.22元;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为1,380,664.14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为 1.3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317,943.44 元，公司对全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546,728.66 元。虽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体系，但市场的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债务人破产、停业或长期无法清偿公司的货款，因此上述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坏帐风险。

（七）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51.31%。虽然经过多年的合作，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关系，但是受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国际市场供求的影响，主要供应商尤其是国外供应商能否及时向本公司供货以及供货价格是否合理，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每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一定的增长。但本次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达产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股票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股东的预期利润回报率等方面均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九）环保风险

本公司以商品木浆为原料，从源头上解决了造纸污染问题。本公司从项目设计到产品工艺流程，每个生产环节从节约资源入手，纸机白水回收利用首次采用了国内先进的膜技术处理工艺，实现了对高档装饰原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机白水进行有效处理和回收利用。公司正常生产排放水完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近三年来公司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境评估，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更加严格，公司环保支出可能增加，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大幅扩

大,对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营销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多具有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充实管理队伍。公司地处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收入标准、生活水平与省会城市济南或旅游城市如青岛等有一定的差距,在人才引进、人才稳定以及人才发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困难,存在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因此,本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十一) 股票市场风险

我国的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完善的阶段,尚未完全成熟,在此阶段中,股票市场瞬息万变,受到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金融形势、投资者心理状况和市场自身的发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加之存在一定程度的投机、炒作行为以及证券违法行为等其他不稳定性因素,可能使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对部分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09年9月1日,淄博欧木与SUZAND TRADING LTD签订《纸浆供货协议》,向卖方购买漂白桉木浆,每年交易量的最低量为18000吨,平均每月数量为1500吨,价格为巴西制造商每月对中国市场宣布的漂白桉木浆牌价,买方在卖方宣布报价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合同从2009年11月1日起计算的12个月内有效。

(2) 2010年1月1日,淄博欧木与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G.签订《木浆供应协议》,向卖方购买“月亮”牌正品针叶木浆,每年采购量为15600吨,每月不少于1300吨,价格依据加拿大主流漂白针叶木浆在中国市场的报价,合同从2010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3) 2010年3月28日, 淄博欧木与 Voith Paper GmbH & Co. KG (福伊特造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采购合同, 向卖方采购流浆箱、斜网网部和流送系统, 合同总价为 598.8 万欧元。

(4) 2010年3月29日, 淄博欧木与山东加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木浆协议》, 向卖方购买加拿大“虹鱼”牌针叶漂白木浆, 每年交易量的最低量为 9600 吨, 平均每月数量为 800 吨, 价格依据加拿大一类漂白针叶木浆每月在中国市场的报价, 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一年内有效。

(5) 2010年4月23日, 淄博欧木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向卖方购买金红石钛白粉, 数量为 3000 吨, 合同总金额为 306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0 日前送货到需方仓库。

(6) 2010年6月22日, 淄博欧木与 A. CELLI PAPER S. P. A (意大利赛利纸业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采购合同, 向卖方采购 AC 842 复卷机一套, 价格为 100.10 万欧元。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备注
1	2010年2月28日	正定华光装饰纸有限公司	白鹭-1、3#浅灰	具体供货数量以需方订单为准
2	2010年3月2日	正定县鑫通木业装饰品厂	白鹭-1、2#奶黄、高压白	
3	2010年3月4日	寿光东宇鸿翔木业有限公司	3#浅灰、3#浅灰、1026 暖白	
4	2010年3月5日	霸州市恒源纸业有限公司	3#浅灰、玉兔白	
5	2010年3月7日	高碑店市三兴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人造板厂	3#浅灰、2#钛白	
6	2010年3月9日	江苏明盛木业有限公司	霜白-2、2#钛白-1、3#浅灰	
7	2010年3月10日	常州天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表层耐磨原纸	
8	2010年3月12日	临沂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6#钛白-1、白鹭-1、3#浅灰-A	
9	2010年3月13日	临沂市兴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钛白-1、3#浅灰-A	
10	2010年3月15日	菏泽市锦隆装饰纸业有限公司	2#钛白、3#浅灰	
11	2010年3月16日	天津市佩森木业有限公司	新暖白、桔红	
12	2010年3月16日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3#浅灰、6#钛白、瑞新白	
13	2010年3月18日	成都市晨龙装饰材料公司	2#钛白、2#钛白-1、6#钛白-1、7#钛白-1	

14	2010年4月1日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2#钛白
15	2010年4月1日	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钛白-1、3#浅灰-A、白鹭-1、2#奶黄印刷

由于行业及产品特点，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一般每年与客户签订一次《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对首批货物价格及规格、产品质量、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以后的价格、规格变动以采购方传真为准，定货传真件、其他补充条款在标有《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及附件字样时可作为《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分销协议

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与 COVERIGHT SURFACES HOLDING GMBH 签署了《供应及分销协议》，由本公司向其提供素色装饰原纸、表层耐磨原纸等装饰原纸相关产品，合同价款根据实际需求量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

4、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子公司淄博欧木与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于2010年4月8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0年淄中临额字005号），授信期限为2010年4月8日至2011年3月24日，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整，用于短期贷款、保函和贸易融资等品种，由齐峰特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NO37101200900001169	2,000	5.13	2009年2月4日-2011年2月2日	保证	淄博欧木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NO37101200900001170	2,000	5.13	2009年2月4日-2011年2月2日	保证	淄博欧木
3	淄博欧木	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010)年临淄字第0154号	2,000	2.43	2010年6月22日-2011年6月21日	保证	发行人

4	淄博欧木	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010)年临淄字第 0155 号	3,000	2.43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1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发行人
5	淄博欧木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010)年淄中临字 021 号	2,000	5.31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1 年 4 月 8 日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6	淄博欧木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010)年淄中临字 024 号	3,000	5.31	2010 年 4 月 19 日 -2011 年 4 月 18 日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7	淄博欧木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010)年淄中临字 025 号	3,000	5.31	2010 年 4 月 21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8	淄博欧木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010)年淄中临字 026 号	3,000	5.31	2010 年 4 月 22 日 -2011 年 4 月 21 日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9	淄博欧木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010)年淄中临字 031 号	6,000	2.43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1 年 5 月 6 日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10	淄博欧木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2010)年淄中临字 035 号	3,500	2.43	2010 年 6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11	淄博欧木	中国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2009-固贷-001	6,000	当年基准利率	2009 年 7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	保证	发行人
12	淄博欧木	中国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2010-固贷-001	4,000	5.76%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保证/ 抵押	发行人
13	淄博欧木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NO37010120100001223	2,000	4.779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11 年 1 月 7 日	保证	发行人
14	淄博欧木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NO37010120100001218	3,000	4.779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保证	发行人

6、担保合同

(1) 2009 年 2 月 4 日，淄博欧木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037901200900008317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N037101200900001169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 年 2 月 4 日，淄博欧木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03790120090000831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N037101200900001170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签订了编号为 2010-固贷-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淄博欧木在编号为 2010-固贷-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0 年 2 月 1 日，淄博欧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胜利分理处签订了编号为 2010-固贷-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淄国用（2008）第 E02503 号、淄国用（2009）第 E0135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淄博欧木 2010-固贷-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提供 3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5) 201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037100120100014162 号的《保证合同》，为淄博欧木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NO. 37010120100001223《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037100120100014156 号的《保证合同》，为淄博欧木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NO. 37010120100001218《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淄中临额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淄博欧木(2010)年淄中临额字 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8) 201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临淄（保）字第 0050 号《贸易融资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淄博欧木在 3000 万美元最高贸易融资余额内办理的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买方远期信用证、信用证代付）贸易融资业务向该行提供保证担保。

(9) 201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临淄（保）字 0051 号《保证合同》，为淄博欧木在(2010)年临淄字第 015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临淄（保）字 0052 号《保证合同》，为淄博欧木在(2010)年临淄字第

015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09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固贷保-001 号的《保证合同》, 为淄博欧木在编号为 2009-固贷-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0 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2010 年 4 月 8 日, 淄博欧木与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淄中临质总字 005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为淄博欧木与该行签订的 2010 年淄中临额字 00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向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淄博欧木与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约定由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车间及锅炉工程(土建、水、电), 合同价款 1,475.29 万元, 工程内容为土建、安装、装饰。

9、租赁合同

2006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博兴欧华与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多缸 1760、八缸 1760 造纸机生产线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公司将其多缸 1760、八缸 1760 造纸机、两条生产线配套制浆设备及附属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 租金每年 300 万元, 租赁期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6 日止。2009 年 11 月 1 日, 双方续签了上述合同, 租赁期自 2010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

10、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 公司聘请光

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为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0533) 7785585	(0533) 7788998	孙文荣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021) 22169341	(021) 22169284	吴燕蓉
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025) 84503333	(025) 84505533	阎登洪、刘竹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010) 82330558	(010) 82327668	胡咏华、刘会锋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 25938000	(0755) 25988122	
收款银行	-	-	-	-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 82083333	(0755) 82083190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4 日--2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人：孙文荣

（二）保荐人（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341

传真：（021）22169284

联系人：吴燕蓉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